

民族交融视域中的“藏回”

——基于云南省德钦县升平镇的实地考察

刘 琪

本文从民族交融的视域对云南省德钦县升平镇“藏回”群体进行了深入研究。升平镇“藏回”被整合进当地各民族彼此交融的社会生活之中,具有“内回外藏”的特点,其文化体系呈现出回族伊斯兰文化与藏文化交织的状态。“藏回”最重要的内涵是回藏之间相互依存、共生共荣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在尊重差异、限制差异、寻求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构成了日常生活中相互联结的基础。

关键词:“藏回” 民族交融 “内回外藏” 伊斯兰文化

作者刘琪,女,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人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地址:上海市,邮编 200241。

川、滇、藏交界地带,历来是民族交汇、融合之地。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各种人群在这里休养生息,安家立业,形成了交错杂糅的状态。“藏回”群体的形成即是此种状态的一种集中反映。“藏回”大致分布于青海卡力岗地区、拉萨市区与云南迪庆等三大区域。^①在这三大区域中,卡力岗地区的“藏回”不同于另外两者,主要指皈依了伊斯兰教的藏民。拉萨市区的“藏回”与云南迪庆“藏回”,都是外来回民藏化之后的指称。

早在 17 世纪五世达赖喇嘛时期便有穆斯林进入西藏并定居于此。在当时及之后的一个历史时期内,他们被视为与当地人群不同的“异类”群体,有着自身独特的信仰空间与社会生活。在与藏民长期相处的历史进程中,他们逐渐接受了藏族的服饰、饮食、语言等风俗,同时又在清真饮食、丧葬习俗等方面保留了自身传统。值得一提的是,拉萨“藏回”至今依然笃信伊斯兰教,坚持伊斯兰教的五项功修,严格遵守穆斯林的生活规范。在民族身份上,大多数人保留了回族身份。最初,前来经商的穆斯林男性与当地女性通婚。后来,通婚模式逐渐走向族内通婚,或者与其他地方的汉、回族通婚,与当地藏族通婚的情况越来越少。^②

据相关研究,云南迪庆“藏回”具有如下特征:其一,虽然在早期他们也曾有过相对清晰的民族边界,但这个边界很快被打破,他们很快便走向了融入当地社会的进程;其二,从藏化程度上来看,他们不仅接受了藏族的服饰、饮食、语言等风俗,还普遍与藏族通婚,身份证上也大多

^① 参见扎西龙主:《民族与宗教:重叠,或包含,或超越?——兼谈‘藏回’的民族身份认同》,《青海社会科学》2014 年第 4 期。

^② 参见杨晓纯、马艳:《拉萨藏回及其文化思考》,《青海民族研究》2010 年第 4 期;黄罗赛:《西藏的藏族和回族关系初探》,《中国藏学》2008 年第 2 期。

写成了藏族；其三，时至今日，他们中间的大部分人伊斯兰信仰已较为淡漠，而以一种转化的方式来维持他们的信仰。有学者认为，这种状态之所以形成，与他们长期以来与回族主体缺乏社会互动，而与藏族、纳西族、汉族、彝族等民族有着持续而频繁的人际交往有关。^①

从2008年起，笔者即开始关注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的“藏回”。通过与当地“藏回”家庭及其他居民进行深度访谈，参与当地“藏回”的集体活动等方式，笔者对这里的“藏回”进行了比较全面、细致的研究。^②升平镇“藏回”除了具有迪庆“藏回”的主要特征之外，也具有独特的升平镇地方特点。本文尝试从民族交融的视域对升平镇“藏回”进行解读，揭示其特色，为“藏回”研究提供新的案例支撑。

事实上，“藏回”一词并非是从一开始便有的称呼。在升平镇居民内部的日常交往中，人们会把有回民血统的人或家庭称为“古格”(geo gei)，即“戴白帽子的人”。在当地的藏语方言中，也没有与“藏回”对应的词汇。显然，这是一个外来的汉语词汇。在民国年间的文献中，笔者没有找到关于“藏回”的记载。这个时候，人们可能还未使用“藏回”一词称呼他们。

根据笔者的推断，这个称呼可能是在20世纪晚期才开始出现的。在这个时期，随着越来越多外来人口进入升平镇，以及越来越多的升平镇人走向世界，这些回藏通婚的“混血儿”开始寻求一个更准确的称呼来形容自己。在地方文史资料与笔者的访谈资料中，均没有找到这个称呼的确切源头。在1994年出版的《迪庆藏族自治州宗教志》中有这样的记载：“州内穆斯林已经适应了当地的生活方式，在外表上很难分辨，因此，有人称他们为‘藏回’。”^③也就是说，至迟到20世纪90年代，“藏回”一词已经成为对这一群体的称呼。时至今日，他们自己也接受了这个称谓。一位访谈人提到，他们是“生活在藏地的回民”，跟汉族地区的回民不一样，跟其他民族地区的回民也不一样，因此，他觉得这个称呼很有道理。

一、历史上的升平镇回民

在笔者查阅到的档案史料中，关于升平镇回民的记载并不多。《德钦县志》中写道：“德钦升平镇附近，于清朝雍正年间，发现铜矿及银矿。山西、陕西、云南大理等地的人，前来采矿冶炼。后来矿洞倒塌，死伤多人。这些采矿人大部分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有些人就在升平镇定居下来，伊斯兰教就在这时候传入德钦。”^④寥寥数语，勾勒了回民初来德钦的经历。

1948年，国民政府德钦设治局的一位官员在《云南德钦设治局社会调查报告》中，也记载了类似的过程：“德钦由藏区划入云南以后，当时除随军入藏平乱之极少数人留居外，推想昔日景况极荒凉，后经发现茂顶(维西属距德钦两日程)矿藏，时有江西、陕西、四川各省人民相率前往开采，但以斯地僻处偏隅，道路险峻异常，于是又在距德钦二十余里的马鹿厂地方发现银矿，大家又才转移阵地，兴工开采。并兴街设市，丽江、鹤庆、维西各属人民亦相继来此，市面逐渐繁荣。”^⑤这里提到的“由藏区划入云南”，指的是雍正五年(1727)的川滇藏勘界，此后，德钦

① 参见张实、李红春：《云南省香格里拉县“藏回”族群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

② 文中凡未明确注明出处的材料，均来自这些调查。

③ 参见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编：《迪庆藏族自治州宗教志》，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6—207页。在笔者所查阅到的地方文献中，这是唯一一条关于“藏回”的记载。

④ 云南省德钦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德钦县志》，云南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327页。

⑤ 参见黄举安：《云南德钦设治局社会调查报告》，云南省德钦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德钦县志》，第361页。

开始有了设治与驻军,被正式纳入中央王朝的管理之中。稳定的秩序带来了大量的人口迁徙。回民也是其中的一支。

根据当地老人的回忆,回民刚来德钦的时候基本居住在矿山附近,与升平镇的其他居民并没有太多的接触。由于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的不同,回民与藏民之间也曾产生过一些摩擦冲突。根据当地人的说法,升平镇的藏民与回民之间曾经发生过一场殴斗。殴斗起因在于一个油煎粑粑。那个时候,升平镇的人喜欢在夏天成群结队去郊游。大家随身带了一些食物。有一个回民带了一个油煎粑粑,后来送给了一个藏族人。藏族人吃了这个粑粑,又把剩下的给狗吃了。在回民看来,这是非常忌讳的,于是,就打了起来。在文献中,笔者没有查到关于这场殴斗的记载。看得出来,在回民来到升平镇的初期,回藏之间的关系并不和谐。不久之后发生的矿洞倒塌意外,成为回民生活的转折点。

关于这次矿洞倒塌,当地流传着这样的一个传说:开矿的这座山,其实是当地藏民的神山。工匠们晚上做梦的时候,经常梦见一些奇怪的东西。有一天,一个老妈妈来到矿山,背了个竹篮子,里面有一篮子水,水里有鱼在游。工匠们纷纷跑出来看热闹。回民看了看,觉得没什么稀奇,就回去干活了,藏民都还守在那里。就在这个时候,山塌下来,把矿埋了,把回民都压死了,藏民则逃过了一劫。当地人相信,这位老妈妈其实是山神的化身,而她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保护藏民。

笔者在升平镇调查期间,曾不止一次听不同的人讲述过这个传说。自然,我们不能将这个传说当作信史来对待,但它对于理解当地人的“历史心性”具有重要的意义。^①换句话说,虽然传说并非信史,但它仍旧是一种有意义的历史叙事,人们在讲述这些传说的时候,也是在构建一种属于自己的集体记忆与民族认同。

事实上,这个矿洞倒塌的传说,更多的是在升平镇的藏族中流传,笔者很少听到回民的后代讲述这个故事。在被问到的时候,他们会表示听说过,但“只是传说而已”。如果我们借此推断当地人的“历史心性”,可以说,当地的藏族人讲述这个传说,是在彰显今日业已模糊的民族边界,以及越来越淡化的山神信仰。当地的回民之所以不愿意谈论它,是因为传说记录了他们曾经的劣势地位。无论传说如何,矿洞倒塌确是历史事实。这次事故,压死了大部分青壮年回民劳力,使他们只剩下了老弱病残。

按照当地人的说法,回民会做生意、能干、干净,所以当地藏民也愿意跟他们通婚。升平镇的婚姻大致可以分为如下三种情况:一是女方嫁入男方家;二是男方上门入赘到女方家,这也被当地人称为“嫁”,嫁入之后,通常生下来的小孩会跟女方姓;三是男女不娶不嫁,自立门户。根据笔者的调查,在清末民国期间的回藏通婚中,这三种情况都是存在的。一位访谈人曾告诉笔者,他的爷爷是藏民,奶奶是回民。奶奶比爷爷小八岁,爷爷是很有本事,自尊心又很强的人,当时他家没什么钱,就带着奶奶跑到西藏去了。爷爷是银匠,在那边帮人做银器,呆了几年回来,买了地基盖房子,结婚生子。这是典型的自立门户的案例。另有一位访谈人说,她的奶

^① 在对流传于羌族中的族源传说进行研究的时候,王明珂曾经提出过“历史心性”的概念。他认为,“我以历史心性指流行于群体中的一种个人或群体记忆、建构‘过去’的心理构图模式。它产生于特定的人类生态与社会文化环境之中。透过历史心性,一群人以其特有的方式集体想像什么是重要的过去(历史建构);透过历史心性及历史建构,一群人集体实践或缔造对其而言有历史意义的行动(创造历史事实)。历史心性下的历史建构与历史事实,强化或改变各种人群认同与区分(同时或也造成历史心性的改变),借此一群人得以适应当地生态与社会环境及其变迁。”参见王明珂:《羌在汉藏之间——川西羌族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01页。

奶是回族,家里当时是升平镇上的一个大户;爷爷是藏族,上门入赘到了奶奶家,风俗习惯也就跟着奶奶。她的爸爸出生之后,跟着奶奶姓了马姓,也遵从回族的风俗习惯。这是男方上门到女方家的案例。

通婚是民族之间相互交融的重要表现。到民国末年,回藏通婚已成为普遍现象,回民也逐渐融入当地的社会生活,“德钦的回民……非西北方面的回民,或维吾尔族可比……因历史的演变和个人环境的变迁,汉与回藏之间早在血缘上发生了合流作用,这批混血儿在市区触目皆是。回教中以海、马、杨、张、刘姓为多,目前从事军政商学者颇不乏人”。^① 通婚使得回藏同处一个屋檐之下,风俗习惯相互影响,生活方式相互渗透。

据有关访谈资料显示,清朝中晚期是升平镇“民族大融合”时期。在这一时期,来到这里的除回民以外,还有不少随驻军而来的汉人,以及来自丽江、鹤庆等地的白族、纳西族商人。这些人的到来,给升平镇带来了多元文化与活力。传统上,升平镇的藏民主要以土地为本,以农业为生,而这些外来的人中,仅有小部分人从事农业生产,大部分人靠贸易维持生计。当地藏民与这些外来者之间,在生计方式上形成了互补的关系,这成为民族融合得以发生的条件。

二、升平镇“藏回”的社会生活场景

今日的升平镇依然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汇融的地方,并不仅有藏、回两个民族。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当地各民族形成了默契合作的社会关系。无论在家庭还是公共空间,都可以看到交融在一起的文化元素和谐地共处同一空间之中。

按照当地习俗,只要是家里有回民,都会在灶台上方贴有红底黑字的“主圣护佑”。在仅仅距离“主圣护佑”几步远的地方,就可能摆着与藏民家庭别无两样的神龛,上面供奉着菩萨像、护法神像以及当地的山神像等。每天早晨,家庭里的藏族成员还会恭敬地在神像面前供上清水,磕头崇拜。在神龛旁边,也可能供有祖先牌位,前面点酥油灯,供奉香炉。笔者在一位“藏回”家中,还看到祖先牌位后面贴有一张红纸,上面写着“天地国亲师”^②几个大字。

通常情况下,当地同一个家庭中的兄弟姐妹都会属于同一个民族,信仰同一种宗教。笔者在访谈中,也接触到了一个特殊的个案。这也是一个“藏回”家庭,祖上有着藏、回两种血统。传到这一代,有40余岁的兄弟二人。哥哥虔诚地信仰藏传佛教,而弟弟则是当地的三位“阿訇”之一。现在,弟弟在家里做当家人,维持着家里的回民传统,身份证上写的是回族;而哥哥则离家在外工作,身份证上写的是藏族,回到家里的时候遵循不吃猪肉的习俗。当笔者分别问到两人是否会因为信仰不同而争吵的时候,两人都表示不会,说要相互尊重。

如果说,在家庭内部,不同民族、不同宗教的元素可以和谐共处,那么,在家庭之外,民族与民族、宗教与宗教之间也没有形成明确的社会边界。一方面,当地的“藏回”都会积极参加其他民族的活动;另一方面,其他民族也没有把这些回民视为“异类”,而是首先将他们视为升平镇的一分子,是同一个社区中的居民。按照升平镇的惯例,在某家人有红白喜事的时候,所有的当地居民都会去参与,“藏回”自然会在其中。为了给他们提供方便,主人家通常会单独安排几桌清真席。在伊斯兰三大节日的时候,回民的藏族配偶或是其他关系比较近的亲戚,也同样乐

^① 黄举安:《云南德钦设治局社会调查报告》,云南省德钦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德钦县志》,第369页。

^② 当地人用“国”取代了“君”,很有现实感。

意前去清真寺帮忙。当地祖上是汉族的,至今仍旧保留了过“七月半”的习俗。每逢这个时候,亲戚朋友们无论民族身份为何,会送给他三根香和一盏酥油灯。在升平镇,每年最热闹的几个节日包括春节、端午节与火把节。在这些节日中,所有的镇民都会参与其中,共享盛事。

在访谈中,当地的一位“阿訇”告诉笔者,他理解的伊斯兰教,是一种“生活中的宗教”,一边要做宗教活动,一边要在社会中生活,两者并没有冲突。另一位“藏回”也告诉笔者,在升平镇过日子,只要舒心就好,不要盯着差异看,要找融合点。尊重差异,相互融合,这便使得升平镇的居民构建起了多民族和睦共处的社会生活。

2016年新竣工的清真寺,是升平镇社会生活的浓缩。这座建筑整体容纳了回、汉、藏、纳西、白等多民族风格,又具有伊斯兰的特色。在清真寺的侧面,由于拆除了以前的老房子,空出了一块空地。当地人几番讨论之后,在那里建了一座白塔。镇里信仰藏传佛教的老人,只要有空闲的时候,便会来转这座白塔。傍晚时分,来转白塔的人尤其多。在清真寺里面,外来的回民与几位本地“阿訇”虔诚地做着礼拜;而在清真寺外部,仅隔十几米远的地方,本地的藏族及“藏回”家庭中的一些成员,就在那里转着白塔。重建的清真寺门口,张贴了一段德钦清真寺简介。简介的最后一句话即为:“清真佛塔共一街,雪域吉祥世安宁。”

三、升平镇“藏回”的当代特点

(一)内回外藏

时至今日,回藏通婚已成为升平镇的常态。在这种通婚形态中,如果回民女性/男性嫁入了一户藏民家庭,那么,他们通常会放弃自己的伊斯兰信仰;在自立门户,或是藏民女性/男性嫁入回民家庭的情况下,便会形成典型的“藏回”家庭。这种家庭最主要的特征有三点:第一,在家庭内部不能再吃猪肉;第二,在灶台上方,通常会用红纸贴有“主圣护佑”四个大字;第三,家人去世之后,要请阿訇念经,并葬在升平镇统一的回民坟地之中。

目前,升平镇的“藏回”家庭有36户,占整个阿墩子社区161户的五分之一强。白志红曾对迪庆香格里拉县“藏回”群体进行调查,认为当地人对“藏回”的理解是“一样一半”,即婚姻上一样一半、社会文化上一样一半、主观认同上一样一半。^①在笔者看来,这样的概括并不完全准确。事实上,我们很难界定到底藏与回的元素在这些人的生活中各自占据多大比重,更准确的描述应该是“内回外藏”:在家户内部以及涉及维持家族传统的仪式的时候维持回民身份;在参与公共生活、与外界打交道的时候,他们更像是一名普通藏族。当走进他们家庭内部的时候,会发现他们恪守着不吃猪肉的传统;在伊斯兰三大节日的时候,他们会来到清真寺一起庆祝;在亲人去世之后,他们会按照伊斯兰的传统入葬。此外,他们会和当地藏族一样穿藏装、过藏族节日、参与当地的红白喜事等社会活动,甚至还有部分人会跟着藏族朋友去寺庙、去转山。

在笔者访谈的“藏回”中,大部分人身份证上的民族身份写的是藏族。对此,一位访谈人是这样解释的:

生活在这个地方,总的来说是一个藏族,但是我们跟纯藏族的家庭、藏汉混合的家庭又都不同。(我们)是藏族里面不同的一支,但总体上还是藏族。

^① 参见白志红:《“藏彝走廊中‘藏回’的民族认同及其主体性——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藏回’为例》,《民族研究》2008年第4期。

另一位访谈人则说道：

我叫马××，是个纯粹的汉名，大家也不可能把我往藏族方面拉。由于我的长相，人家就会过来问，你是不是回族，那我就要说，我家里是回族，在外面说是藏族。

“家里是回族，在外面说是藏族”，这句话描述了当地“藏回”的典型生活状态。当被问到为什么会把身份证上的民族身份写成藏族的时候，他们的解释大致有两点：第一，从文化上，他们已经深深受到了当地藏族文化的浸染；第二，生活在迪庆藏族自治州，藏族的身份对于他们来说“更方便”。换句话说，这既是面对现实情境的最佳策略选择，又是对于他们实际生活状态的承认。这种“内回外藏”的秩序，是当地人在民族文化交融的社会情境中形成的地方性智慧，也是维持多民族和睦相处的社会生活的关键所在。

（二）伊斯兰文化特征的保持与相对弱化

对于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民而言，清真寺是不可缺少的聚会场所。据文献记载，早在清雍正年间，定居升平镇的回民便在古城入口处有一处活动点，后被山洪冲毁。此后，清雍正末年至乾隆初年间，回民始建清真寺，后又经过多次维修扩建。民国末年，清真寺多次被占用，“文革”期间遭到毁坏。^① 1987年，德钦县政府拨出专款重建清真寺，恢复宗教活动。2014年，在政府经费及回族捐款的支持下，清真寺再次扩建，至2016年开斋节前竣工。

与其他清真寺一样，升平镇的清真寺每天会举行五次礼拜。每逢周五“主麻日”下午，礼拜时间会略为延长。需要说明的是，参加礼拜的大多是外地来升平镇做生意的回族，本地的藏回除了三位“阿訇”以外无人参加。事实上，这三位“阿訇”并没有国家颁发的阿訇证书，有一位曾经上过培训班，其余两位仅是在本地的清真寺里学习过，准确来说，应被称为“海里发”。然而，当地人一律将他们称为“阿訇”；在清真寺的橱窗里，也贴有他们的简介。^② 从外地来的回族，基本来自云南巍山一带，主要在升平镇从事山货、药材生意。他们住在清真寺内，平时除必要的生意往来以外，与当地居民未有更多的接触。当地唯一一位有正式证书的穿衣阿訇，最早也是从巍山来这里做生意的。后来，当地回族发现他是位有正式证书的阿訇，便把他请来清真寺，免费提供给他一间房居住，又给了他一间房，让他开了家卖小吃的店铺，以贴补家用。平时，在清真寺没有活动的时候，这位阿訇会与其他外来回族一样倒卖山货。

这些外来的回族，与三位本地“阿訇”，组成了当地伊斯兰信仰的“核心圈”。只要有时间，他们都会参与平时清真寺的礼拜；在每年伊斯兰三大节日的时候，只有他们会进入清真寺楼上的礼拜殿，其他本地的“藏回”则在楼下等候。此外，大部分本地“藏回”属于信仰的“中间圈”，他们在家户内部恪守不吃猪肉的传统，平时不去礼拜，在三大节日的时候会去清真寺，但不会进入核心仪式空间。此外，还有少部分“藏回”已经不守不吃猪肉的戒律，只是祖上还有回民血统。他们中间的有些人已经离开了升平镇，甚至已笃信藏传佛教，但如果升平镇的藏回有什么集体活动，他们还会积极出钱出力。一位藏回老人比喻说，第三类人好像加入了美国籍的中国人。

在一年一度的斋月中，可以明显看出当地的信仰特征及群体区分。按照《古兰经》的规定，斋月里，全体穆斯林，除病人、老年人、孕妇、旅行在外的人以外，都应持守从黎明到日落的斋

^① 参见云南省德钦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德钦县志》，第327页。

^② 三位“阿訇”中最年轻的一位，觉得橱窗里的简介中把自己称为“阿訇”是不恰当的，于是就去弄了张白纸，自己把“阿訇”两个字盖了起来。

戒。在升平镇,守斋月的却只有所有外来的回族及几位当地“阿訇”。其他不守斋的藏回,会用另一种方式表达他们的“参与感”,即请阿訇们吃饭。斋月期间,每天日落之后,当地的藏回家庭都会争着请阿訇吃饭。事先会制作一张“请斋表”,由各家各户自己填写日期,一户只能请一天,不能更多。值得一提的是,那些已经离开升平镇,但是祖上有回民血统的人,这个时候也会争相寄钱回来,请当地人帮忙安排。请斋就在巍山阿訇所开的饭馆里举行。按照2017年的标准,一次三桌或两桌,一桌280块钱,总共需要花费560—840元不等。^①由于想要请斋的人太多,没有办法满足所有人的需求,那些排不上的,便会做很多点心送给阿訇们吃,还会送上酥油茶、牛奶、荷包蛋、饼、水果等,供他们开小斋。

上述过斋月的方式是比较独特的。一位访谈人告诉笔者,之所以要请阿訇吃饭,是因为:
我没有守,他们帮我们守了,所以就给他们送点好吃的。

换句话说,当地的“藏回”很清楚地知道,他们并没有履行穆斯林应尽的义务,但这并没有使他们感到不安,而是以另外一种方式表达了对自身回民血统的认同。事实上,那位外来的巍山阿訇也曾表达过对当地“藏回”信仰的不满,认为他们不够虔诚。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只能无奈地接受了这样的现实。

在对内地穆斯林进行研究的时候,有不少学者都注意到了穆斯林围寺而居、形成相对独立的社区的现象。马雪峰曾经指出,中国内地的穆斯林,分布多呈“大杂居,小聚居”的状态,无论在村庄、集镇还是城市中,穆斯林皆围寺而居,而清真寺,则成为社区认同的中心。^②这种围寺而居、拥有一定人口、伊斯兰文化在聚居区内成为各个穆斯林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与意识的地区,习惯被称为“哲玛提”,也由此划分了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边界。^③在升平镇,情况则有所不同。虽然这里也有清真寺,回民们也围绕着清真寺居住,但从始至终,这里都没有形成一个以穆斯林身份为标记、以伊斯兰信仰为核心的回族社区。对于这里的“藏回”而言,“回”最主要的是指与血缘相连的家族传统,这种家族传统使他们在家庭内部恪守不吃猪肉的戒律,在外要去参加回族的集体活动。对于他们而言,伊斯兰三大节日更多的是追根溯源的纪念,而不是宗教性的仪式。他们自觉将自己排除在宗教意涵很强的仪式活动之外,淡化宗教的边界,这使得他们的社区始终是开放的、柔性的,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起了多民族交融的社会生活。

四、分析与讨论

在历史上,升平镇始终具有一种开放性。这种开放性,与它的地理位置有关,也有相应的社会制度作为保障。在这里,土地、税收、财产等权利义务,都与家户绑定在一起。^④从外面嫁进来的人,无论民族归属、宗教信仰为何,只要进入了这个家户,就需要遵从家户的传统。藏与回的通婚规则,以及回民传统的保留,也正是依照这种家户制度的原则进行的。在分散的家户

^① 阿訇的妻子介绍,斋月前半段,一般都要摆三桌;后半段,有些巍山人会离开回老家过开斋节,人数就会变少,可以减为两桌。

^② 参见马雪峰:《从教门到民族——西南边地一个少数社群的民族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63页。

^③ 参见马强:《流动的精神社区——人类学视野下的广州穆斯林哲玛提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高原:《清真寺的社会功能——兰州清真寺中的族群认同》,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97页。

^④ 1945年,林耀华先生在对嘉戎藏族的调查中,也观察到了类似的家户制度。参见林耀华:《川康嘉戎的家族与婚姻》,林耀华著:《从书斋到田野》,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85—506页。

之上,升平镇还有当地共同享有的象征与仪式体系。这套仪式体系,既包括个人性的婚丧嫁娶等事件,也包括集体性的年度节庆。只要是升平镇居民,都会参与到这套仪式体系之中。这是多元民族在历史的互动中共创共享的社会秩序,也构成了升平镇开放与包容的“精神气质”。^①这种“精神气质”使它接纳并吸收了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宗教,将这些民族、宗教中的排他性元素不断淡化,最终构建起多民族、多宗教交融的社会生活。

从内地来的回民在刚到升平镇的时候,是一个相对异质的群体。之后,他们开启了融入当地社会的进程。这种融入,以通婚形成的家户作为起点,以共同的社会生活作为保障,以共享的仪式体系作为支撑。当他们接触到其他地方的回族的时候,他们发现自己与这些地方的回族不一样。今天,来自巍山的阿訇也会教导他们,不能像藏民一样去转山、转白塔,这是比吃猪肉更加严重的过错。长期形成的地方传统,已经使他们很难按照阿訇的教导行事,更多的是阿訇来适应升平镇的生活秩序。

升平镇“藏回”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他们尊重少数的、能够按照伊斯兰教法行事的同胞们,称他们为“阿訇”;另一方面,大部分“藏回”仍旧按照传统的方式生活,在家户内部守住回民的根,参与回民的集体活动,并不会由于宗教或民族原因构建起严格的社会边界。事实上,“藏回”最重要的内涵是回藏之间相互依存、共生共荣的关系。当地人曾打趣地说:

我们藏族人不会做生意,没这头脑,他们回族人会做。

这种关系是在尊重差异、限制差异、寻求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构成了日常生活中相互联结的基础。无论是回民还是藏民,他们都深深地知道,藏回共处、藏回共荣已是他们扎根于其中的社会事实。在每一天的生活中,他们都在遵循并强化着这样的事实。

在人类学的理论脉络中,总有这样一种倾向,即将文化视为单一的内在统一体。近年来,全球化进程带来了大量的人群迁徙与文化交流,人们越来越多地讨论如何在两套或更多的文化体系之上构建社会秩序。根据罗宾斯(Joel Robbins)的分析,成功的综合往往源自于两种情况:一种文化及其价值清晰地处于支配地位;二是个体自由处于最高的地位,每个个体都会被鼓励用他或她自身的创造性将各种文化编织在一起。^②从上文的叙述中可以看到,升平镇“藏回”案例,与这两种情况都不完全符合。一方面,虽然藏文化在当地可被视为一种“底色”,但它并不拒绝外来元素的融入与改变,从而形成了一种多元的文化体系;另一方面,虽然个体在文化交汇的过程中发挥了很强的能动性,但这种编织更多的是一种集体性的,是奠基于地方传统与制度基础之上的,而不是个体的自由创造。

事实上,多民族交融始终是升平镇的历史与现实。正如费孝通先生在《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中指出的那样,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许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形成了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③在某些时刻,人们虽然可以看到人群之间的分离,但从长远的、宏观的视角来看,必定是融合。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构筑起美好的社会生活。

〔责任编辑 刘海涛〕

^① 有关“精神气质”的讨论,参见[美]克利福德·格尔兹著、纳力碧力戈等译:《文化的解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8—149页。

^② 参见Joel Robbins, *Becoming Sinners: Christianity and Moral Torment in a Papua New Guinea Societ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 333。

^③ 参见费孝通等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